門縣 流 動 公廁車 輛 使 用 自治 條 例

華民國九十年七

90 秘 字第 O = 四 四 セ 八 號令制 定公布

國九十一年十六日

91 府字第九一〇〇一六三號

本自 金 門 縣 治 以以 例 下 所稱 簡 稱 流動公廁,係指可停放於指 本 縣 流動公廁服 務範圍以本島 定場所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,並附設殘障 四鄉鎮 村里為 限 離島 地 區申 請 人得自 設 施 行負擔往返 運 輸費 用

並

提

理 糞尿場所 第一條

第三條

四

條

凡 本 縣 之機關 學校 社團 駐 金單 位 或一 般民眾舉辦慶典集合或不違反公共秩序之活 動時 均 得申 請使用流 動 公廁

申 請使用流 動 公廁收 人繳清潔典 費標準:

證 金: 每台每 次 收新 台幣五、○○○ 元整

清 潔費: 每台每日 收新 台幣二、○○○元整,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,未滿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算 逾 小

時

每逾 一小時 加收新台幣二五○元整,夜間使用照明費加收新台幣四○○元整。

三、 保證金扣抵修護費用外,於申請單人交回公廁時無息退還

四 申 請 使用流動公廁應填 八具申請單, 連同應繳費用於使用前三日向本縣環境保 護局申 請 前 項申 請單 應 填 明 事 由 放

地 點及歸 還日 期

五 本 . 縣 環 《境保護 局受理申請後應 即 審核 , 並 派員察看放置地 點有無妨礙交通 , 並 一於使一 用 前 日 將 核定結果 通 知 申 請

人

第五 流 動 公廁之清 潔維 頀 與管理 保養責任:

使用 期 間 廁內 環境衛生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, 並適時由本縣環境保 護局派員駛 回 清 理

使用 期 間 廁 內 切設備應由 申請人負責保管,並提供清潔用水源,廁紙等清潔用品,使用期 滿 依 原 狀 交回 如 有

失應照 例所收之清潔費用除應掣據交付申請人外,應依規定悉數解繳公照價賠償,如有損壞應負責修護,若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代為修護 所需費用則 由申 請 人負擔

本自治條

第六條

セ

本依 流 動 廁 由 本 縣 環境 保 護 局負責管理 ,於必要時 可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使用, 其委託管理期 間 廁 內 設 備 及衛生應由受

委 託 管 理機關負責清理維護, 本縣環境保護局需使用時 該受委託管理機關不得異議

第 本自 治條

例

自公布

日

施

行